《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社会变迁》读书笔记

[第一章 导论 1](#_Toc536690772)

[第一编 1949年以前 3](#_Toc536690773)

[第二章 长江三角洲的生态系统 3](#_Toc536690774)

[第三章 商品化与家庭生产 5](#_Toc536690775)

[第四章 商品化与经营式农业 6](#_Toc536690776)

[第五章 商品化与过密型增长 6](#_Toc536690777)

[第六章 农民与市场 7](#_Toc536690778)

[第七章 帝国主义、城市发展与农村过密化 8](#_Toc536690779)

[第八章 两种类型的村社 9](#_Toc536690780)

[第二编1949年以后 11](#_Toc536690781)

[第九章 旧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造 11](#_Toc536690782)

[第十章 集体、家庭与副业生产 11](#_Toc536690783)

[第十一章 农业的增长与发展 12](#_Toc536690784)

[第十二章 乡村工业化 12](#_Toc536690785)

[第十三章 乡村发展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斗争 13](#_Toc536690786)

[第十四章 半农半工的村庄 13](#_Toc536690787)

[第三编 结语 14](#_Toc536690788)

[第十五章 一个总结 14](#_Toc536690789)

第一章 导论

在1350至1950年长达6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和城市发展过程中，以及在1950至1980年的30年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中国先进地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农业长期徘徊在糊口的水平。只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质的发展才真正在长江三角洲农村出现，并使农民的收入相当程度地超过了维持生存的水平。**本书旨在探讨长江三角洲农民糊口农业长期延续的过程和原因及其变化的过程和原因。**着重分析农民的生活状况，而不是整个经济的毛收入或全部人口的人均收入。重点在于一个特定地域和社会阶层的发展与不发展，及其对中国历史总体、以及对农民社会和经济的各派学术理论的意义。经典理论，斯密和马克思亚当·斯密和卡尔·马克思尽管有着明显的分歧，却共同认为商品化会导致小农经济的质的变化。斯密认为，自由的市场竞争和个人致富的追求会导致劳动分工、资本积累、社会变革，乃至随这些而来的资本主义发展．马克思的观点与此类似，商品经济的兴起会引进资本的时代。马克思进而把小农农业等同于“小”生产，把资本主义等同于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规模生产。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伴随着以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者与他们的无产阶级劳动者为对立双方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即使斯密没有这样去关注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关系，他在相当程度上持有同样的观点，劳动分工和女性化会导致资本“改进”和规模经济。当然，斯密和马克思的共识很大程度上基于英国的经验。小农农场随着商品化而让位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规模资本主义农场毕竟是英围圈地运动和18世纪农业革命的实际经历。斯密和马克思的共识于是在实证之上逐渐形成为人们心目中的一个规范认识，似乎达到了毋庸置疑的地步。甚至革命的俄国和中国也从同样的认识出发。列宁直接引用马克思的说法，力主革命前俄国的商品经济已与农民向资本主义性质的宫农和农村无产者两极分化同步发展。在列宁看来，无论在俄国，还是在英国，小农经济只能是停滞的和前商品化的经济，而商品化只能带来资本主义发展和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分化。他的继任者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化是避免资本主义的社会弊病、同时又使小农经济现代化的唯一办法。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能够解决资本主义分化的问题，而集体化农业能够把农民的小生产转化为高效率的大规模农业经营。

毛泽东接受了相同的公式和选择。社会主义的集体化被视作市场导向的资本主义发展之外的唯一途径，而对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外的其他乡村发展途径的可能性不加认真的考虑，同时，也没有考虑糊口的农业会在商品化或集体化之下持续的可能中国的学术研究毛时代中国的学术研究为上述的经典模式所支配。“封建经济”等同于前商品化的“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于商品化的大生产。这一模式的特殊的中国式的结合体是“资本主义萌芽＇，的概念。据这一分析，“资本主义萌芽”在中国的发生差不多与近代早期的英国和欧洲同叶，要不是西方帝国主义的人侵打断了这一进程，中国也会走向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据此，中国历史被纳入斯大林主义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交替演进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公式（另一可能的说法是西方帝国主义给中国带来了资本主义发展，这触犯了多数人的爱国感情）。

在上述主要的理论信条下，解放后中国农村史研究的第一代学者首先关注明清的商业发展，开展了鉴定主要贸易商品以及对其作估计的出色研究，尤其重在那些长途贸易和城乡贸易的商品，以此考察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把其等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始于50年代的研究的成果，在80年代终于开始发表。解放后第一代的其他一些学者寻找经典模式预言的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兴起。在50、60年代的官方政治理论中，生产关系被认为是马克思提出的人类历史上一对主要的矛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中的决定性方面。它设想，要是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封建”关系能被证实让位于劳资间的资本主义关系，便可成为资本主义发展出现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出自这一分析框架，对明清雇佣关系的发生整理出了很多实证。在改革的80年代，研究的重点转向“生产力”的发展，反映了新的政治理论强调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关系，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新一代学者开始寻找伴随着商品化而来的生产率提高的证据。随着蔓延着的对集体化农业的非议，他们回到他们想到的唯一的替代途径市场和资本主义。如果明清时代的商品化真带来了农业发展，那么今日的农村也应采用同样的做法。

关于清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的中国学术研究在美国学术界得到呼应。美国新斯密学派的日益普遍的设想之一坚持说伴随清代市场扩展而来的变迁应视作“近代早期”的发展，相当19世纪英国和西欧的发展阶段。这一观点把中国并入一个通用的现代化栈式，而把清史作为中国的“近代早期”。

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有许多值得赞许之处。在作者平来，它们成功之处在无可怀疑地证实了1350至1850年间长江三角洲在围绕着本书称作“棉花斗命”的过程中经历了相当程度的商品化。它也考证了清代社会生产关系的相当大的变化。清代中国城市、工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实际增长现在也没有疑问了。

然而新的研究未能证实单位劳动力的生产率和收入有所改进。尽管明清时代出现了蓬勃的商品化，处于糊口水平的小规模家庭农业一直持续到解放前夕。如同作者在别处指出的，华北平原18世纪初至20世纪30年代随着商品化而出现的经营式农场仅在使用雇佣劳动上类似于资本主义企业，它们明显地无法在生产率上有任何真正的进展，无论是通过规模经济、增加投资，还是改进技术（黄宗智19%)。

两个现代派别：蔡雅诺夫和舒尔茨当代小农经济理论的两大主要学派是以A•Y•蔡雅诺夫和西奥多·舒尔茨为代表的。两个学派都承认现代市场经济下小农经济可能持续的事实，从而区别于斯密和马克思；问题是如何和为何，以及如果光是商品化不能导致质变，那么小农经济怎样才能转化呢？

与马克思、列宁以及斯密相反．蔡雅诺夫认为在国民经济商品化的过程中，小农的行为仍继续不同于资产者。他指出，小农家庭农场在两个主要方面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它依靠自身劳动力而不是雇佣劳动力，它的产品主要满足家庭自身的消费而不是在市场上追求最大利润。因为它不雇佣劳动力，因此难以核算其工资与收益，因为它的投人（家庭全年的劳动力和资金投人）与产出（全年总收获）都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无法衡量其单位生产成本与收益。它对最优化的追求采取了在满足消费需要和劳动辛苦程度的平衡之间，而不是在利润和成本间。因而，蔡雅诺夫坚持说“小农经济”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体系，遵循自身的逻辑和原则。

舒尔茨为的论点相当简单：一个竞争的市场运行于小农经济中，与资本主义经济并不同。要素市场运行得如此之成功，以致“在生产要素的分配上，极少有明显的低效率”。简言之，这样的经济中的小农与资本主义企业主具有同样的“理性”。他们根据市场的刺激和机会来追求最大利润，积极地利用各种资源。因此，传统农业的停滞不是来自小农缺乏进取心和努力，或缺少自由的、竞争的市场经济，而是来自传统投资边际收入的递减。小农生产者只是在投资收益下降的情况下才停止投资。改造传统经济所需的是合理成本下的现代投入。一旦现代技术要素能在保证利润的价格水平上得到，小农生产者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因为他们与资本主义企业家一样，是最大利润的追求者。

本书与以往一切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认为长江三角洲农村经济的商品化不是按照舒尔茨的逻辑，而是按照蔡雅诺夫的逻辑推动的，尽管蔡雅诺夫本人认为他的分析主要适用于前商品化的家庭农场。蔡雅诺夫指出在人口压力下家庭农场会如何产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行为。当边际报酬低于市场工资，即意味着负收益时，一个资本主义农场会停止投入劳动力。而相反，一个小农家庭农场只要家庭消费需要尚未满足仍会继续投人劳动力，尽管新投入劳动力的边际报酬已远低于通常的市场工资。作者认为这一行为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和描述。小农家庭在边际报酬十分低的情况下会继续投入劳动力，可能只是由于小农家庭没有相对于边际劳动投入的边际报酬概念，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之中，全年的劳动力投入和收成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作者认为没有发展的增长与有发展的增长之间的区别对了解中国农村贫困和不发达的持续来讲是重要要的。所知的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主要内容是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工作日收人的改进，这使得极少的农业人口得以养活全体人口，这也使农业摆脱了仅够维持生存线。

纵观1350年以来的全部历史过程，作者希望说明长江三角洲的经历与许多的设想相反。一些人设想商品化能够改造小农经济，但历史记载表明商品化的质变潜力会被过密化所获盖。另一些人设想小规模的小农生产会被大规模的农场所取代，但是历史记载表明这一推动会被过密化的小家庭农场的充分完善化而淹没。一些人认为集体化农业是改进小农经济的方式，但是历史记载表明过密化的糊口农业能在集体制下持续。最后，一些人寄希望于随着市场扩展而来的农村资产阶级的上升，但是历史记载表明真正的质变性发展是通过大多是集体所有的乡村工业和副业的发展而实现的农业的反过密化。事实表明无论是斯密和马克思经典观点中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论点，还是菜雅诺夫或舒尔茨稍后的看法，均未击中要害。长江三角洲乡村需要，井且正在形成一条不同于任何预言的发展道路。要掌握长江三角洲历史上的乡村不发展与近年来乡村发展的根源，应该抛弃以往的许多认识。

第一编 1949年以前

第二章 长江三角洲的生态系统

研究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有利亦有弊，集中于一个地区有可能把它作为一个内部相关联的有机整体来研究。本书重在探讨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结构和人类抉择作用之间的相互影响。其中的每一局部都是与整个系统的其他部分相互作用的。这就是对“生态系统”这一术语的理解。当然，区域研究的缺点在于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适当地代表整个中国的复杂情况．为克服这一局限性，作者将时常以作者过去研究过的华北平原作为参照系。

**长江三角洲地区**

长江三角洲北起新通扬运河，南达杭州湾，地势以太湖为中心呈碗状分布。实际上，长江三角洲的另一称呼为太湖盆地，反映了这个地区的地形概貌。**本书研究的区域主要是太湖盆地的北半部，即今苏州地区和上海市**。

**长江三角洲的历史地理**

长江三角洲的地势由两种地理因素造成。

一是长江干流和海潮的相互作用，由此形成本地区外沿的冈身地带，另一是8至12世纪之际中心地块的某此部分的淤水和池层下陷。

谭其骧和中国其他的历史地理学者结合地块的现状、文献资料气候学研究和考古发现，已经能够对上海地区的地貌形成作出如下的分析。

1.在公元4世纪以前的4000多年中，长江流域的森林植被良好，河流的含沙量相对较低。当时气候温暖，年平均气温比现在高2至3度。温暖的气候使海平面升高，因此减缓了陆地的伸张。在这4000年期间，今上海地区的陆表每500—3000年仅延伸一公里。期间形成了一条东南走向的冈身，从太仓以北的长江延伸到奉贤；

2.4世纪以后，对森林的砍伐增加了长江的含沙量。

3.13世纪以后里护塘外的队地仅增加几公里。

无论原因如何，可以肯定的是长江三角洲形成远飞简单的、一成不变的淤积，而是由自然的、人为的多种因素复杂地相互作用而成。

对整个太湖盆地的形成过程也提出了相对简单的解释

在长江三角洲的特殊地形之上，经过长时期的演变，构成了一个中心与边缘地带相互依赖的经济系统。在清代，长江三角洲外围的高地主要种植棉花，生产的原棉和棉布供应低洼的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则发展成一个水旱作物相辅的系统，田地中间种植水稻，堤垀上植桑以供养蚕。售丝所得用以支付输入的枷制品。在中心区域和边缘地带之间的地方，地势既未低到非筑虷不可，又没高到引起灌溉困难，所以田间几乎无一例外地种植水稻。此地区供给其他两个区域粮食，以换取棉花和棉布。这样的生态系统与旱作的华北平原形成鲜明的对照。

**吴越模式**

吴越国以小官浦作为替代，把水从东南方向排人杭州湾。以这一河道系统为主干，吴越国建立井保持了一种“5里7里为一纵浦，7里10里为一横塘”的系统。其中最大的塘浦深20—30尺，宽200—300尺。堤堰修造得既高又宽，用密封的水闸控制水流量以便滥溉和运输。当时的排水系统修建得如此成功，乃至长江三角洲地区在其统治的98年间仅发生4次严重捞仔（据文献），卓越的成就使后世的水利学家视这个阶段为太湖盆地水利的黄金时代。

**吴越国以后的衰败**

吴越国灭亡后，长江三角洲人口压力的增加极大地加重了维护水利系统的困难。随宋朝都城的南迁（从开封到杭州），大量移民南下。至明代，人均耕地面积降至2.5亩。土地人口的压力导致太湖水系河源一带的砍伐森林，从而加剧了淤塞问题．湖畔河边淤浅处的围垦，又削减了容水能力。其结果是造成长期的衰败。旱滂两者都说明了长江三角洲的水利状况。它们不仅受气候因素影响，而且均紧密关适于水和系统。河道流速平级，河水流量充沛的地区对旱捞的承受能力很高；反之，承受力便会下降。

**长江三角洲生态系统中的政权、士绅和农民**

当这个生态系统遭受到严重的压力时，政权、士绅和农民之间利益上依矛看便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由于种种利益矛盾，整个生态系统长期的衰败趋势是无可避免的，只有政权采取强有力措施时才能暂时减缓这一衰败过程，当国家政权尽其职责时，可能介入农民反对豪右的斗争，保护农民的利益，在灾害而前，国家政权也发挥了不可斡代的作用，组织了地方社会难以胜任的大规模整治工程。但是更常见的就像淀山湖的例子那样，官僚机构作为组织者和保护者只是象征性的，缺乏实质忠义。槽糕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自身利益不性损害地方上的治水，就像1140年它为了大运河而牺牲吴倯江那样。

与华北相比，长江三角洲的水利经常涉及国家政权、地方士绅和农民之间的三角关系。华北的水利事业主要是非由政府承担不可的黄河大堤的整治，再就是仅归一家一户使历的小型水井。华北几乎没有像长江三角洲那样规模的水利工程，既不到由政府来承担的规模，又超越一家一户所能承担的范围。然而，正是像长江三角洲这样的水利工程，把地方士绅、农民和国家政权联结成一种在华北见不到的、复杂的、富于变化的三角关系。

**两种生态系统的比较**

现在考察一下长江三角洲的自然环境怎样造成了一种与华北平原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甚至不同的政治行为类型。最根本的不同是长江三角洲的灌溉农业和华北的旱作农业之间的不同。较高的人均产景．加上遍布的水路交通，造就了长江一角洲小农经济的高度商品化。较高向人均产量还有助于说明长江三角洲的不同的土地占有制度。

从总体上看长江三角洲的农村比华北平原相对稳定。部分原因是因为长江三角洲的农民收人较高。也有较少的农民会在社会经济的层次上下跌为无地的农业雇工，或者因为赤贫而被排斥在村庄的底层之外。就生态环境来说这里比华北稳定得多，从1401至1900的500年间，发生了20次大的洪水，而华北平原则几乎年年洪水成灾。在华北，低产多灾的旱作农业加上人口密枭成为严堕饥荒和不断动乱的基本原因。大量丧失土地的雇农和游民游离了他们的乡村，在社会底层形成了一种村际的社会整合。华北平原之所以成为义和闭起义的温床和革命运动势力壮大的地区并非偶然。与华北相比，长江三角洲不仅对太平天国起了保守的影响，也使共产党组织的运动遇到更多的困难。这里的农村革命实际上主要是军事胜利后自上面下推行的。

第三章 商品化与家庭生产

斯密和马克思的经典观点均设定小农家庭生产会随着商品化的蓬勃发展而衰落。然而，明清时期关于长江三角洲的历史记载则恰恰展示了相反的情景。商品化带来的并不是小农家庭生产单位的削弱，而是它的更充分的完善和强化。新的棉花经济和扩展诸的桑蚕经济所要求的附加劳动力首先来自农户的辅助劳动力。在这个过程中，妇女和儿童越来越多地分担了农户的生产活动从而导致了作者所称之的农村生产的家庭化。商品化非但没有削弱小农家庭生产存在的基础，反而刺激了这一生产，并使之成为支持商品经济的基地。棉花与棉布棉花，关系到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商品化过程的中心内容。在1350年前后，中国还没有人穿着棉布，可是到1850年，几乎每个农民都穿若棉布了。棉花的传播，取代了大麻的位置，影响到了于家万户，带来了一连串的变化。棉花在这一时期的重要，使其他一切作物和行业都相形见拙。

棉花比起太麻来有很多优点。它高产易植，制成品更舒适，更具保暧性。棉纺织技术一被引进，，棉花种植就迅速得到普及。

棉花种植的扩展刺激了手工纺织业的繁荣，甚至波及到邻近的非主要产棉区常熟县。“湖广熟，天下足”，到18世纪，长江三角洲经由长江水道从四川、湖南、安徽、江西输人大所部需的粮食。

随着棉花栽培而来的是手工纺织。在多数种植棉花的乡村，妇女和女孩自纺自织，至少满足了家庭消费需要。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如河北中部、南部的沿河道地带和山东西北部的运河沿岸，商品化手工业得到了发展。因此，总的趋势是向农村生产家庭化进展，这就与“自然经济”模式所描绘的正好相反，农业商品化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妇女和其他农民家庭成员进人生产领域．“男耕女织“这一表达通常作为前商品化小农经济生产单位的代名词，实际上反映了家庭生产在商品化推动下的完善和加强。长江三角i111同样的过程也发生在长江三角洲，甚至导致了家庭生产单位的更加完善化。在长江三角洲粮食作物栽培中增加劳动力投入的需求不是来自双季稻，而是来自冬小麦。

家庭棉手工业，桑蚕业都有较好的发展。当桑蚕业与稻麦两熟制相联系时，便需要家庭劳动力的参与。仅桑树栽培一项，就把劳力需求提高到每亩32,2个工作日。在许多地方，妇女承担了这一高度紧张的劳动。总之，较贫穷的农妇趋于于较多的农活，因为她们的男人往往在农忙时外出佣工。插秧丛传统习俗影响农民经济行为的最好例证（“女人的活”）。解放后这一陋俗的不合理性很快被证明了。妇女在计件基础上的工分制度上，最大发动去插秧，常常比男人干得更多。在今天的这些村庄里，插秧实际上被看作是“女人的活”了。一个妇女指出，插单季稻时，男人有时只管挑秧，算重活，但挑一次够插半天，其间妇女在拼命，而男人袖手旁观。不过这些偏见即使存在，在需要妇女于农话的经济压力面前也是能够克服的，例如在产棉区，在一些地方，棉花栽培甚至完全由妇女负责。养蚕、堁丝和棉纺织当然更是公认的妇女的活计。就像前面各节指出的那样，不能简单化地认为华北的妇女儿童不参加生产而长江三角洲的妇女儿童大量参加生产，或认为两个地区的差别仅是早作经济与水稻经济的差别。每个地区实际上都有一条从很少参加生产到大量参加生产的系列。

第四章 商品化与经营式农业

马兄思和斯密的经典观点认为商品化进程会带来以雇佣劳动为从础的大生产的兴起。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学者尤其花了极大努力朵寻找有关这一发展的证据。然而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的记枝表朋，商品化进程所带米的不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的兴盛，而恰是它的衰亡。这是令人惊讶的，因为在华北，商品化进程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伴随若经营式农业的扩展黄穿智(1'86),照此推论，商品化程度远甚于华北的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应当更为扩展。本章从实证出发，进而探寻为何长江三角洲转向个同方向的原因。长江三角洲的经营式农业二十世纪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村的实际状况由于现存统计资料的局限而变得模糊不清。

经营式农场的规模达到200亩（及应用5至8个劳力），就会受到经济的和社会的压力。经营式农业已有的利润率很难再有所增长。在既定的农业技术和生态环境下，它已是高强度运行。任何新的进展均有赖于对排灌工程的大量投资，或生产技术的质的改变，诸如使用化肥或机械动力。多数经营式农场并不考虑改变既有规模。同时，廉价劳动力的大量存在也有力地阻碍了为节省劳力而资本化的进程，经营式农场甚至不愿投人多于满足该地区自然条件最低需要的畜力，更小消说机械化了．因此，这些农场的利润只能维持在相当于以往的水平。

在既有的杜会经济体制下，经商和高利贷比农业有更多收益，而读书做官更不乏很大的收益。少数能经受住分家压力的经营式农场，一且发展到一定规模（通常不小于200亩），便会放弃在接经营，转向上述的追求。于是多数成功的农场主常常成为土地出租、经商、发放高利贷三位一体的地主，井教育子孙读书做官。

经营式农业与家庭式农业之间形成了停滞性的社会平衡。有些成功的小农成为经营式农场主，而数代之后又降回小农经济。或者，他们上升为地主，而他们的土地又通过出租回到家庭式的小农经济。虽然经营式农业脱颖于家庭式农业，它又是制造租佃小农经济的摇篮。总之，它不过是小农经济的附庸。

此外，长江三角洲农村的社会分化主要不是发生于村庄内部，而在农村佃户与城镇地主之间。

现在回到本章的主题一阐述和解释在较高商品化程度的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反趋瓦解的现象。埋解这一悖论现象的关键在于小农家庭生产单位。小农家庭生产最后干脆在长江三角洲清除经营式农业。这就是为什么经历了几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过程，小农家庭生产仍能在中国农村占据压倒优势的原因，而与斯密和马克思的经典预言相左。

第五章 商品化与过密型增长

斯密和马克思关干小农经济的经典观点的第三部分是，商品化将带来小农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本章中作者将论证，就总产出和总产值的绝对量而言，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的农村经济确实出现了相当幅度的增长，以整个家庭的年收人来分析，农村经济也显示了若干程度的增长。但是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这种增长乃是以单仿工作日的报酬递减为代价而实现的。家庭年收入的增长，不是来自单位工作日报酬的增加，而是来自家庭劳动力更充分的利用，诸如妇女、儿童、老人的劳动力，以及成年男子闲瑕时间的劳动力。这就是“无发展的增长＇，，或者说“过密型增长“。解放后，这种类型的增长，以更大的规模在更集中的时期内重现。

作者并不认为前工业化时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不可能提高。正相反，经济发展井不像有时人们所断言的那样，仅是近代社会才有的事。

马克斯·韦伯曾把行政城市与传统中国的城市等同起来。其实，主要由于上述的商业的作用，中国的城市化早已超越了仅是行政城市的含意。但明清城镇的兴起，与生产的关系十分有限，它们从未成为面向小农消费者的生产中心。仅有的一点生产，诸如丝织、高级棉布加工等等，都是为了城镇居民的消费。城乡间的商品流通几乎完全是单向的，小农向城市的上层社会提供丝和布、地租和税粮，但几乎没有回流。

第六章 农民与市场

从上述的研究来看，新经典学派的市场经济模式显然与长江三角洲的历史真实相去甚远。本章中，作者将以20世纪人类学家对长江三角洲商品和要素市场实地调查的资料为依据，对那里农村市场的结构和运行提出初步的看法。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小商品生产”的范畴在论述中是有用的，但认识这个商品经济的运行逻辑则有赖于蔡雅诺夫的实体主义传统。这一传统提醒去注意小农为谋求糊口、而不是为追求利润所作的抉择。属于这一学派的卡尔·波拉尼和詹姆斯·司各特强调社会因素对前资本主义贸易的影响。与资本主义的“价格导向的市场”十供求关系的单设击形成对比，家族关系、互惠原则、礼品、道德以及诸如此类的因素无不起若重要的作用。显示了20世纪30年代末长江三角洲和华北6个村庄的小农家庭所出售的商品的主要种类。显而易见，以粮食和棉花为主的农产品占其间的大部分，从资料完整的4个村庄来行，平均为65.6%。这些农产品加上副业产品（在棉产区主要是棉纱和棉布，在产稻的薛家埭等村主要是稻草制品），要占到出售商品的82,1%。

盐是另一项重要商品，在长江三角洲占小农购买的6.1%,在华化占5.4%。在长江三角洲，茶也是重要的，占购买量的2.2%,在华北却不重要，以致调查者未将其列入（这也反映了生活水平的差异）。这些调查进一步证实了吴承明对19世纪40年代中国商品贸易主要内容的判断。吴承明未列入的其他重要商品在长江三角洲的有糖、烟草、酒、酱油和食用油，这儿项合计占全部购买县的22.5如相形之下，较贫困的华北仅占3.9%。假定小农家庭的消费水平并木因时间推移而发儿太大变化，以上农产品和传统的加工产品（多已流行数百年）反映了这两个地区小农市场行为的长期形式。

20世纪的调查资料农明小农的市场交易中出现了新的商品种类，即“工业产品”，这是明显不同于18形式的。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民显然已广泛使用机制棉纱、火柴和火油，甚至机织布也已扩大到相当大的范围。这4种新产品一起，平均占长江三角洲小农购买址的11.9%,占华北的13.8%.在这些新的工业品中，棉制品的变化尤为探刻。

20世纪中国棉花经济的结构改变对农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如果集中考察长江三角洲，农民显然主要以3种方式、井出于3种目的来买卖粮食和棉花。

1.为了以现金或实物向通常不在村庄的地主缴租。如果地主要的是现金，佃户就出售粮食和棉花以纳租。要是交租的形式是实物，共中大部分以后将由地主出售。无论哪一种，供纳租的农产品总是要进入市场的。或许可称这种形式的市场行为为＇剥削推动的商品化”。

2,为支付生产和维持生活的直接开支（不包括地租，但包括捐税，。农民常常在收获后立即出售粮食，以偿付未了的债务，日后再以高价买进粮食以糊口，吴承明将这种重复的交易称作返销粮。这种形式的市场行为或许可称作“生存推动的商品化”。

3.为牟利而出售满足租税、生产费用和消费需求之后的剩余农产品。有的农民甚至将剩余产品贮藏起来以待价格的季节性L涨，以谋求尽可能多的利润。这种形式的市场行为或许可称作“谋利推动的商品化”。

在华北平原，由于租佃比例低（约为耕地面积的18%),农业商品化主要是由生存和谋利推动的，涉及的商品主要是小麦和棉花。在社会经济最底层的贫农农场，因土地太小，所产粮食不够家庭糊口，除了植棉以求更大报酬外别无选择，尽管植棉风险更大，有时报酬也更低。这是囚为植棉需要更多的肥料和劳动力投人，故自然灾害及不利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也相应地大。

在长江三角洲，“剥削推动彴商品化”一地主、商人出售其收租所得的粮食一则是农业商品化的主要形式。在这一地区，大约45%的耕地是出租的，在商品化程度高的地区甚至上升到近100%。在抽样的8个村庄里，平均租佃比例为65%。

小农涉足的这种小商品贸易市场的社会内容，并不是斯密提到的那种城乡交换的互利关系，而是受剥削和为活命的艰难挣扎。部分贸易是由农村剩余向城镇的单向浣动构成的，其主要形式是纳租，而非交换。另一部分是小农为谋生而进行的交换。只有小部分贸易属于斯密提到的那种谋利性贸易。土地市场长江三角洲的土地市场也与亚当·斯密和新经典经济学家假设的那种完全竞争的要素市场大相径庭。直到解放前夕，土地买卖仍受到种种复杂、严厉的制约。不应把抽象的、只受供求规律制约，趴完全竞争的市场等同于历史真实。

清代的上地转移确实在日渐增加，但实际上通常有几个复杂的让渡阶段，很少是单一的、绝对的出售。农户一般都不愿出卖土地，而是在遇到生老病死、至红白喜事或坏年成而缺钱时，将土地典出或活卖，资以借得部分地价的货币。但是处于困境的小农往往在契约到期时无力赎回土地。根据通常的契约，租种自己典出土地的小农，纳租后只能获得原来一半的收入。这样一个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小农常会迫不得已把土地绝卖。在这种情况下，典主可以付出原典价与土地实际价值的差额，而获得全部产权，这叫“找贴”。

清政府一方面对这种交易征税，从而意味着承认其合法性，但另一方面，它依然坚持旧的道德观念，在理论上认为土地所有权是不可转让的。所以只要土地交易注明是活卖，法律上出典者即可以永远享有赎回的权利。

与马克思和斯密的经典观点不同，需要把商品化与经济发展区别开来。清末和民国时期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和要素市场表明．其经济不是质变性的发展，而是趋于过密化。小农的市场行为主要由生活必蒂品的交换组成，很少有城乡间的双向贸易。农户涉足市场主要是为了缴租和糊口，而小是谋利，小农借钱主要是应急和活命，而不是投资生产。如上所述，这种生存边缘的经济仍可能支待高度的商品化，但这样的商品化只带来极其有限的积累和生产性投资。它主要出于剥削和谋生，而非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这样的经济中的市场，不应棍闾于与资本上又生产俱来的那种商品化，后者伴随着创造剩余、并为投资生产而积累的资本主义生产者（无论是家庭农场土还是企业）的兴起．在西力近fl早期以及近代，市场发展和资本主义化的关联实标上是偶然的，甚至是例外的。不能以这种模式去了解世界各地各个时代的所有商品化过程。

各类商品化对推动经济发展具有不同的潜力，可按其等级系列来考虑。谋利推动的商品化下的小农生产，在合理化、资本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方面显然最具潜力。同样，小农或农场主为扩大再生产而购买土地（区别于商人或地七为长期的财产安全而投资土地，以及小农为生产投资（区别于家庭急需而借款），也类似于资本主义的积累典型。这些行为接近于通常与资本主义、或近代早期的经济发展相关联的商品化。应该从那些类型的市场行为中寻找资本主义萌芽的踪迹。农民为糊口而进行的为市场生产，以及为家庭急需面借款，对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井不起什么作用。通过劳动密集化而提高总产址，一般依赖于动员未充分利用的、或未经利用的劳动力来实现，是以单位工作日收益递减，而不是通过生产的资本化来实现的。假定所有形式的商品化和所有类型的市场都必然与资本主义或经济发展相联系是说不通的。明清和民国时期长江三角洲农村的商品化与其说是质变性的，不如说是过密型的。

第七章 帝国主义、城市发展与农村过密化

帝国主义在中国是起积极还是消极作用？至少在太平洋的这一边．这是一个经常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一种认为帝国主义是传播现代文明叩使者。马克，艾尔温直截了当地断言，“削弱并最终打破中国的高水平均衡陷阱是近代西方同家的历史使命。”这种观点认为，帝因主义给中国长期停滞的经济带米了国际市场、现代技术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机会。如果说中国的农民没有达到现代化，那不是帝国主义造成的后果，面是虽有帝国主义，但仍未发挥足够影响的问题。相对立的意见持“半殖民地化”和“附属国”的论点。帝国土义决不是带来经济发展，而恰是经济不发展的根源。帝国主义打破了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传统的“自然经济”，造成了大规模的农村贫困化。当然，帝国主义刺激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它也迫使中国的资产阶级处于依附的地位，井扼杀了在帝国土义到来之际已开始生长的“资本主义萌芽”。因此，帝国主义罪恶地造成了农村经济的落后。

很少有人会否认工业化或上海等中心城市的形成是发展的因素，也不会有人否认其他的明显因素，如铁路建设（引起两个新市镇钓兴起和一个老市镇的复兴）和汽船通航（引起3个交通枢纽的兴起，其中两个是新兴的）。然而有些因素却不那么明显。举例来说，机纱的推广使织布渗人了新的地区，由此促使8个新市镇的兴起和3个老市镇的上升。原棉的进一步商品化也产生了影明，3个新市镇因棉花交易的扩展而出现，5个老市镇因此而繁荣。

在所有这些小农经济与资本主义工业桂钩的方式中，商人们饰浪了双重的角色。他们帮助了巾场发展和商品流通，有时也成为新技术、甚至工业资本的提供者。不过也需要看到他们作为商品以及资本和技术中介人的剥削作用。

要是商人像斯密和马克思的经典摸式设想的那样，由商品流通者的角色浪变成为工业家，历史会亳无疑问地强调他们促进发展的方面，而不是他们剥削和过密化的方面。由于他们并不如此，由于他们的作用很大程度上继续局限于中介人，导致他们受到也许不该受到的严厉的评价。从使小农经济过密化的角度看，商人更多地表现为剥削者而非发展者。这种观点形成了革命的根探蒂固的对商业的敌意，在这样的敌意中儒家和马克思主义反对商人的成见更掺上了反帝的情绪。农村生活水平面对着蒸蒸日上的城市发展和商品化，农民的生活水平发生lS8了何种变化9根据对20世纪最初几十年农村收人水平的一般估计，农民牧人只勉强跟上了人口增长。珀金斯(认为1916至1933年间农业生产介增长率为1.0%,而叶孔嘉和刘大中(1965)的估计为稍低的O.B¼,相对于人口增长率的0.9%。但是最近罗斯基(1989)不同意这些旧的估计。他认为在这些年代中农村生产年增长史为可信的数字为1,5¼,因此人均收人的纯增长每年0.5¼(第280一285页）。在看他来，这0,5¼的增长能够证明市场经济和帝国主义带来的发展。

体系使城市发展和农村贫困化的同时发生成为可能。发展无可争辩地发生在无锡市和南通等地。然而，与斯密和马克思的经典预见相比，这一城小发展并不是自下而上的，农业革命、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工厂兴起并进的类型。这个过程不是一种城乡相互加强的发展。

其结果之一是扩大了长期存在的城乡间的鸿沟。当上海，甚至无锡和南通的部分市区以发达的现代化城市的面目出现时，它们周围的农村仍停留十勉强糊口的耕作方式。1949年后分隔城乡的鸿沟进一步扩大。当计划推动的工业化加速了中国城市的发展时，过密化增长和政权的征收使中国农村仍停留于贫困。

由于常常直觉地混同商品化和资本化及城市发展和乡村发展，城市发展和农村过密化的同时发生和相互联结易被忽视。在分析20世纪帝困主义影响下的中国时，就如分析明清肘期一样，盂要区别商品化和资本化，城市发展和乡村发展，不要像过去那样假定两种过程的不可分隔。

第八章 两种类型的村社

灌溉农业、租佃关系和商品化的高度发达，使长江三角洲的农村社团十分不同于华北．本章将对酌个有丰富资料的例子-薛家埭等村和沙井村作深入的考察，以研究那些因素如何影响村杜的结构、政治组织等。

这两个村的居住形态相去甚远。沙井村是集中居住型，所有住户都集聚在村庄的中心，相形之下，薛家埭等村的住户分为薛家埭、何家埭，许步山桥和西甩行滨，而西里行洪又分为高家埭、陆家埭、南扣)。造成差别的原因之一是显而易见的。薛家埭等村为水道所环绕，华北农村不受这种特殊的生态条件的制约，那里很少灌溉，家庭日常用水取之于水井。沙井村和其他地方一样，水井分布在村民居住区的一些适当的地点。

伺族集团和村庄的大小因村社的年岁而异。薛家埭等的村民仅能把起源追溯到太平天国之后，只有四代祖坟，沙井村的张姓居民则能为满铁的调查者们数出六七十座祖坟，孙姓则四五十座。同族血缘关系对、村社形式的决定性影响亦可见之薛家埭等多族村社趋于分化为单族小村落的事实。

在薛家埭等村，居民社交活动主要限于同族。为男性户主办丧事或为男性子弟办婚事时，社交的圉子有时会扩大到整个村杜，但从不包括村落群中的其他村杜，虽然6个村落加在一起也不过63户，比沙井村少。

在同族集团内部当然也有亲疏程度的不同。

土地占有形态与国家政权的关系至此孜们已经看到了一种矛盾的现象，薛家埭等村的同族渠团强有力而超族村社组织微弱，沙井村则超族村社强有力但同族梊团比较微弱。为什么？答案很大程度上与华北旧原和长江三角洲的土地占有形态相关。

自耕农直接向国家政权缴税，因此华北平原的农民有必耍组织起来与政府打交道。

在长江三角洲，国家政权促成的村级政治组织远没有华北这样发达。清政权通常满足于仅通过城居的地主与长江三角洲的农民打交道，所以像薛家埭等那样的村庄从来没有形成像华北那样的政权组织。不管是清政府的新政改革还是南京政府重组县政府的努力都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这个状态。新摊派的税额主要仍旧加于居城的、拥有田底权的不在地主，而非村庄的佃户。薛冢埭等村的村民甚至不知逍有所谓新政下的学款和警款。

各村必有一位村长与政府联络的新要求也未能在薛家埭等村实现。这6个村庄仍继续依赖旧有的清朝的保正制度。根据该制度，县被划分成若干图，每图由一名保正负责。薛家埭等与邻近的沈家埭同属第十图。在1937年日本人占领以前，这里的保正叫吴云刚。像所有的保正一样，吴的责任是收租，所以他更多地代表地主而非国家。保正也帮助起草田底权和房屋的买卖文件，并从中收取费用，这是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因为几乎所有的转手买卖均事关城内的地主而非乡下的农民，保正与村民们的接触甚少。此外，保正也出面调解一些不大不小的纠纷。亳不奇怪，在村民的记忆中，保正是个无关紧要的人物。薛家埭等没有像沙井那样的村政府，小村落和村庄的领导完全以家族为基咄。对他们来讲，保正是个遥远的、近乎抽象的人物，他与自然的村社无关。保正纯粹是个政权的代理人，受上司委托督管一个人为的行政单位，与小村落和村庄相去甚远，对农民的日常生活几乎没有影响。这种情况只有在日本占领时期才有所变化。当肘强征户口捐和军用米，还有各种杂役杂捐。日伪政府因而需要加强对村庄的控制。它采用的是中国本身的保甲制度，人为地编1O户为甲，以甲长为首，10甲为保，以保长为首。虽然保长的头衔与清代及民国时的保正类似，但日伪时期的保长是与前大不相同的正式国家机器的代理人。在薛家埭等村，被选任为保长的是年方25岁的薛保义（后以汉奸罪名被判20年徒刑，关押至1979年）。

在长江三角洲的高地旱作区，村庄的土地所有形态以及社会结构类似华北平原。国家政权因此有必要加强它的税收机构，村政府从而比较官僚化。同肘，国民党政府发动的清共在部分地区强化了村庄的政治和军事组织，尤其在共产党的江西苏维埃根据地的邻近地区。甚至在开弦弓村，地方性的丝织工业加上国家政权强加的行政组织，给了当地乡政府以实质性的内容。但长江三角洲更普遍的现象是薛家埭等的例子。在那种类型的村庄中，佃农占绝大比例，国家政权没有必要为征税而强化村庄政权组织，因此乡村基层中存在着近乎“自然“的村落，主要由同族集团联络，几乎没有超族的政权组织。土地所有的稳定性商品化如何影响到这些不同的村社类型及其进程？针对这个问题，发现的历史事实竟是最令人惊讶的。薛家埭等土地的使用情况出乎意料地井没有比商品化程度较低的沙井村交动径更快，

华北没有类似长江三角洲的双层土地占有制。土地转手和租佃关系仅涉及单层的土地所有者。一个出卖田地的人可能作为买主的佃户继续在原来的地块耕作，但是在河北东北部这种租均每年须史新次，在山东西北部的两年三熟制地区则每两年确认一次。更常见的是土地买卖后耕作者也随之变换，所以土地的频繁买卖也意味着士地耕作者的频繁更换。

第二编1949年以后

第九章 旧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造

对明清和民国的国家政权来说，农村经济主要是征税的对象，而农民则主要是一种税源。除了征税以外，国家政权对农业和农民生活干预不多。然而，新的革命政权则不仅是希望从农村取得剩余价值，根据它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新政权决心重组农村经济，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个政权远不止是个征税者，它意在控制农村的商业，井掌握每家每户的经济抉择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新政权不仅把触角纵向地伸入农村，而且横向地扩展权力，尤其围绕着农村经济。这一革命规划的三个关键步骤是土地改革、粮食三定（国家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以及生产集体化。经过这些运动，旧的以分散、自立的小农农场经济为基础的政治经济体制被且大的、以集体化和计划经济为基础的党政国家体制所取代。

第十章 集体、家庭与副业生产

在集体化时期，家庭生产单位的重要性虽然明显减小，但在各种生产中仍得到维持。比较并存的家庭和集体劳动组织形式，可以看到两者共同的、以及不同的特征，并以进一步理解家庭生产单位为何在农业中戏剧性地亟现。

**过密化的倾向**

在某些方面，某体农场不过是旧有家庭农场的扩大。若干家庭组成一个生产队，成为一个单一的所有权单位。与家庭农场一样，它既是一个消费单位，又是一个生产单位。其生产粮食的大部分用于满足本队社员的消费。因此，集体单位的经济决策，同样是同时根据消费和庄产而决定的。

集体牛产队与家庭农场一样可容忍比资本主义企业低得多的劳动边际报酬。集体制的劳动力组织，与确保人人有饭吃的革命纲领是一致的；它为每个人提供就业机会，即使是以相对的低效率和就业不足为代价。集体组织形式不容忍部分人失业，哪怕这意味着其他劳动力更有效的使用。在这样的劳动力组织形式下，一个集体单位的剩余劳动力其实只有近乎零的机会成本。于是，只要边际产品大于零，劳动力的继续投入是合乎经济逻辑的。

这种过密化倾向又因集体生产单位的另一特点而增强。在制订计划的人看来，重要的是总产量，国家的税收和征购额是与此挂钩的。产量越高，国家征收得越多。因此，积极的计划干部总是督促集体单位尽可能地增加产量，无顾社员的利益。

另一方面，集体单位个别的成员本身也不会反对国家政权推动的生产过密化。他们的报酬是按累计工分的现金值计算的，与劳动力投入的平均产值相联，与边际生产率无关。

家庭生产单位的重现与农村劳动力机会成本的上升是表面上矛盾而实际上很合理的汇合。后者产生于乡村工业以及较小程度上高收入新副业的发展，前者出自收入高低不同的两种生产在同一农民家庭中的结合。一旦稳定下来，家庭形式的劳动力组织赋有自身的规律米左右农作劳动力的使用。即使没有其他就业机会的刺激，它也会持有与集体单位小同的效率观念。在集体制下，不出勤是一种消极的刺激。对生产队和大队干部而古，社员留家不下地在上级面前不好看；对社员来讲，不下地没有工分。但是若没有其他利用劳动力的机会，在地里没有促使尽快干活的刺激，只有出勤，把活干完，无论快慢都算是好的了。在劳动力多余的情况下，集体制度造成薛家埭等村农民称为“浪找工＂的现象。出勀而慢慢干活，四处站站走走看看，总比不出勤好。结果只能是低效率劳动伴随着土地压力的日益严重。但对家庭农场来讲，闲暇则是一种积极的词激。报酬是实际收成面不是工分，家里的人手没有理由在无活时出勤或干活时浪荡。

第十一章 农业的增长与发展

如同关于明清时期农业变化的各章中指出的那样，“增长”系指生产总量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的扩展；“发展”则是基于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增长，而“过密“则是伴随着单位劳动生产率降低的生产增长。劳动边际报酬的递减，故也可称为过密化。没有单位工作日报酬增加的产址增长不是单一密集化的结果，而是发展和过密化同时发生的结果。从资本化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几乎全为过度劳动密集化的损失所抵消。农业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不管是集体还是家庭，似乎无关紧要。工业化很大程度上局限于城市里的国营企业，而其劳动力一般都来自城市居民。随着70年代社办工业的兴起，劳力转移少址增加了。因为这些企业的部分劳动力来自农村。但是只是在80年代小城镇工业（在公社所在地和公社的镇）的蓬勃发展和村办企业的兴起，才有大最村民从过于拥挤的农业转人工业。

在分析1979至1984年全国性的进展中应少看劳动力的组织形式，而多看技术和气候的因素。无论市场化的家庭农业还是集体化农业均无必然的魔力，在中国农业高度过密条件下，农村（劳动生产率）长期发展（区别于单纯的产值增长）的动力必须来自农作物生产的外部。

第十二章 乡村工业化

此处“乡村工业化”指的是公杜／乡、大队／行政村，或私人合伙及单独所有的小城镇和村庄上的工业。它区别于通常设在较大城镇内的国营企业和县属或省属的“集体”工业，也区别于城市里私营工业。“城市工业”一般从城市居民中吸收劳动力，对乡村发展很少有直接影响。但是乡村工业企业则主要雇用村民。

社办和大队办的工业企业才真正给村民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如前文一样，为方便起见，作者仍使用“公社”、“大队”两词，虽然1983年后这些单位正式改称“乡”和“行政”）

工业增长长江三角洲的乡村工业一般都起步于四类“工厂”中的一种：

(1)与农业、或与当地资源和子工业在接有关的工厂（女h牛＼具修妇、经济作物及食品加工、制砖纺织等）；

(2)利用先进大工厂掏汰的旧设备和废旧物资。如大工厂废弃的边角塑料、橡胶轮胎，大工厂拒收的劣质棉花，以及废铁等），生产国营工业不供应的小商品（诸如塑料盆、橡皮带、粗布袋、铁锁等）的工厂；

(3)与国营大企业联营的工厂，主要为了在工业产品加工中利用廉价的乡村劳动力；

(4)与外资和出口场有联系的工厂。

从国营企业的角度看，将生产工序的某些部分分散到农村去，主要是为了摆脱掉一些亏损和低效益的工作。农村工本低，即使是国营企业亏本的生产，也可以接手。确实，在公社和大队看来，由于有丰富的剩余劳动力，收人虽低但仍可有吸引力，即使企业带来的收人并不多于农业，仍有减轻农业收人分配压力的好处。因此，双方通过加工合同都能得益。

第十三章 乡村发展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斗争

关于中国乡村发展的争论常常被套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斗争的框架之中，面争论的焦点一般在种植业，人们经常把它等同于“农业”。中国近年来的改革，由于在农业上的解散集体制、回复到家庭农业，常被解释为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道路。改单派倡导理性家庭小农的事业心和主动性，带来了农作物生产的迅速发展而他们之前的道路被形容为过分依赖计划控制的集体农业，忽视了对个人的刺激，因而导致停滞。政治理论的作用造成这些争论的高度政治理论化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数十年的革命凝结成政治抉择决定一切的固定意识。首先，加入革命行列这一行动本身即表示认为人们的抉择有可能改造社会结构。其后，通过土地改革和集体化实现社会结构的重组，更进一步加强了这种信心。同时，政权机器的大规模扩张，更赋予这种意识以制度化的现实基础，至少对政治机构的领导层来说是如此。革命传统所造成的政治抉择决定一切的信念在当代中国政治思想中被认为是当然的前提，无须加以论证。这一章作者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的革命事件以及随着变迁的农业情况。

大跃进。大跃进最直接的破坏作用在副业领域，而非农业生产。大跃进虽然在试图把家庭副业集体化上遭到失败，但它在开创些新的大规划、高度资本化的集体“副业”。在如此艰巨的努力之下，产最即使稍有进步，人们也肯定会觉得失望。大跃进通过号召为共产主义的早日实现而忘作者献身，以此来激励农民劳动。就许诺和费力程度来看，农业产最的成就是太不足道了。

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政治运动主要在村庄以上的层次进行，主要冲击是对十部，面不是对农民，是对城镇，而不是对乡村。大跃进时期的重组农村生活的企图并未重现。统计资料显示了农业稳定和增长的总体印象。从1962至1966年间到1972至1976年间，农业产最持续上升，某些情况下甚至是相当大幅度的。这就是为什么农民和技术十部同样地强调文化大革命是场政治运动，在农业生产上少有破坏。在副业领域，文化大革命没有重复大跃进的错误。

改革开放以后。乡村工业的发展当然是农业外就业的主要来源。农村繁荣和乡村工业化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80年代全国作物布局的变化。集体化农业的实际记录也并非像改革宣传要相信的那样一无叶取。不应该把人均收入的停滞错认为农业产量的停滞。人均收入确实因土地的人口压力而停滞，但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址，除「大跃进之后数年有所下降外，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均是稳定增长的。

大跃进的惨重失败在副业生产，因为它在适于用家庭业余时间和剩余材料生产的地方不合理地坚持大规模生产。

基于上述考察，坚持种植业生产动机的改换和作物布局的政治意识变化是关键性作用的说法是荒谬的。这种说法掩盖了中国农业的最重要的历史事实它把人们的注意力从真止意义重大的变化上转移开去，使入们忽视乡村工业化和农村过剩劳动力向农业外转移的基本改变。

正确了解农作物生产和乡村工业，可以使看到过去集体骈和今日改革之间的一些根本的连续性。乡村工业发展是贯穿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再到80年代的一条直线。集体积累推动了最初的社队企"并继续推动了80年代的进一步发展，现在还得助于大规校城市工业延伸到农村基层的影响。

第十四章 半农半工的村庄

以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工业化和城市化、商品化和社会分化是两对相互关联的、不可分割的现象。在学术研究中对小城镇的成长和“万元户”的兴起给予很多关注。本章将阐明此等研究有误解新近变化的实质之虞。目前中国农村变化的主要内容实际上正是不含城市化的工业化和等一级而非市场机会引起的社会分化。不含城市化的乡村工业化从1958年起，中国政府就控制农村向城市移民。这项政策产生的原因是大娱农村人口涌入城市，而城市又没有足够的就业机会来容纳这些人口。农村向城市移民如不限制就会形成贫民区和大址失业，这在大多数人口众多的第三世界国家是经常发生的。乡村的工业化，总体来说农民仍被限制在他们的村庄甲。农民受雇于工厂井不应味着迁居到城镇。农村的村民也可以具有类似国企性质的职位代际传递特征。 此时的村民也不愿意出村，中青年中没有人不愿意离开村庄的。当被问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时，他们异口同声地指出这是因为农业外工作工资待遇高，工作条件轻松，并且有保障。由此可见，“半农半工村庄”主要是国家政权强制下的产物。除了年长者，村庄大部分人并非自愿住在自己的村社里石，而是被国家政权强行圈定在内。几乎每个人都在翘首盼望，较好的“农业外工作和城镇生活。他们谈论从村庄“出去”，对凭自己木事出去和靠拉关系。

第三编 结语

第十五章 一个总结

基本观点（结论）：

1350至1850年制长江三角洲的历史，与斯密和马克思的经典模式及其衍生的“近代早期“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观点迥然相反。商品化扩展了，但市场经济的伸张远不是削弱小农的家庭生产，而是加强了它。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的商业增长，实际上正是以小农的家庭生产和小商品贸易，尤其是棉制品和粮食的生产和交换为支柱的。农业中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规模生产单位非但没有兴起和扩展，反而在17世纪以后消亡，小型的家庭农场占据绝对优势；以“男耕女织“为标志的所谓小农家庭的“自然分工“不仅没有瓦解，反而因商品化和农村生产的家庭化变得更为完备；农业与工业之间、城乡之间的社会分工不但没有出现，反而手工业在小农家庭中的结合反而加强了，商人没有进入生产领域，“商人资本”也没有转化为“工业资本“，他们依然与生产相分离，仍依赖十商品和资本的流通来牟利。500年的商品化并未导致资本主义萌芽和近代早期的发展，而是使小农经济和家庭生产更趋完备了。

经营方式的地主制。过密化了的小租佃农场能通过低成本的、业余的和辅助的家庭劳动力战胜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场。基于同样理由，即使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冲击下，这种小农经济还能在商业性的农作物生产中坚持占据主导地位。